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Befriending Nature
堅持無害 *Clean Beauty*

2022/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efriending Nature
堅持無害 *Clean Beauty*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黃兆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曾詠儀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洪遠樺女士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UBS AG

新加坡分行

9 Penang Road

Singapore 238459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

股份代號

8473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500,000港元或約20.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5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9.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7.6%。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572	41,534	89,583	74,093
銷售成本		(16,130)	(14,491)	(32,015)	(25,885)
毛利		29,442	27,043	57,568	48,20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15)	116	(5,481)	(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94)	(9,009)	(18,587)	(17,13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233)	(11,121)	(19,268)	(18,940)
利息開支		(153)	(183)	(338)	(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147	6,846	13,894	11,087
所得稅開支	6	(1,678)	(1,242)	(3,263)	(2,0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69	5,604	10,631	9,03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0.49	0.50	0.95	0.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402	37,810
投資物業	10	30,922	—
使用權資產	9	9,484	12,831
遞延稅項資產		757	757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949	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0	2,052
		80,174	54,268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	148
存貨		12,795	11,85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17	2,8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960	7,8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5	5,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9	3,2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22	63,745
		104,498	123,6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92	1,8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20	11,852
合約負債		3,848	4,860
應付股息		6,720	—
租賃負債	13	7,499	8,798
應付稅項		2,154	312
		32,633	27,695
流動資產淨值		71,865	95,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2,039	150,2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2,559	4,663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12
		2,671	4,775
資產淨值		149,368	145,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200	11,200
儲備		138,168	134,257
權益總額		149,368	145,4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103,204	152,2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038	9,03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6,880)	-	-	(26,88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48,247	(37,316)	112,242	134,37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48,247	(37,316)	123,326	145,4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31	10,6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7)	-	(6,720)	-	-	(6,72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41,527	(37,316)	133,957	149,3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35	15,912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31,07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	(2,524)
解除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651	-
租金按金付款	(229)	(302)
租金按金退款	506	858
已收利息	200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	-
收購資產之已付按金	(1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98)	(1,94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0,160)
償還租賃負債	(5,322)	(4,970)
已付利息	(338)	(35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60)	(25,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77	(11,16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5	110,38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22	99,2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本集團於下文所述新應用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續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物業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成本。

當物業用途發生變化以致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成為其後續會計成本。

銷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品銷售額、寄賣貨品佣金及提供美容服務。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自轉讓貨品及隨時間確認自服務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零售店	35,531	36,024	70,409	64,718
網上商店	7,615	4,779	14,540	8,140
寄賣銷售	1,186	457	2,439	895
分銷商	42	32	57	55
小計	44,374	41,292	87,445	73,808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29	45	67	88
網上商店	2	-	2	-
寄賣銷售	80	-	160	-
小計	111	45	229	88
提供美容服務	1,087	197	1,909	197
總計	45,572	41,534	89,583	74,093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與籌備申請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轉板上市申請開支」）及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外部銷售	45,572	41,534	89,583	74,093
分部業績	5,469	8,720	10,631	12,731
減：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	(116)	—	(693)
捐款	—	(3,000)	—	(3,000)
期內溢利	5,469	5,604	10,631	9,03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轉板上市申請開支及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4.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品	31,203	30,487	58,783	53,374
化妝品	2,004	1,785	3,591	3,705
食品及保健產品	8,921	7,189	21,062	13,821
其他產品	2,246	1,831	4,009	2,908
寄賣貨品佣金	111	45	229	88
服務收入	1,087	197	1,909	197
總計	45,572	41,534	89,583	74,093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9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所在地)	41,602	46,494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2,657	7,017
日本	25,158	-
總計	79,417	53,511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755	1,271	3,529	2,520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8,748	6,617	14,397	12,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305	271	618	54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808	8,159	18,544	15,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0	1,138	2,378	2,227
投資物業折舊	195	-	21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4	2,573	5,302	5,0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5,518	14,219	30,831	25,373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687	1	5,844	6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	183	338	356
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	116	-	693
撇銷存貨	-	-	8	-
未使用假期之撥備(計入僱員福利 開支)	3,159	-	3,15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1	-	(81)	-
利息收入	(199)	-	(200)	(19)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4	-	33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78	1,242	3,263	2,0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期間均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469	5,604	10,631	9,03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總開支約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4,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購置租賃物業裝修產生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5,000港元（未經審核））、購置電腦設備產生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購置機械及設備產生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6,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使用物業重續多項租賃協議，為期六個月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付款及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付款。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3,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添置	31,132	-
投資物業折舊	(210)	-
於期／年末	30,922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well US Limited已完成購買一項位於美國的住宅物業，現金代價及直接應佔開支合共約為747,000美元（相當於約5,828,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已完成購買一項位於日本的住宅物業，現金代價及直接應佔開支合共約為435,295,000日圓（相當於約25,304,000港元）。

本集團上述所有物業均以租賃權益方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304	1,293
31至60日	528	1,167
61至90日	43	116
超過90日	42	276
	1,917	2,852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介乎30至45日、30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寄賣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8,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除逾期結餘4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1,000港元)外,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因此餘下逾期結餘概無被視為已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885	1,825
31至60日	107	48
	992	1,873

13. 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間,為數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損益內扣除。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0,000,000	11,200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6	1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其他津貼	2,026	1,534	4,071	3,067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41	39	83	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29	36
	2,082	1,591	4,183	3,181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該品牌」）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承銷商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推出美容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品牌形象，該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該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提供服務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憑藉其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100,000港元增加約15,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9,600,000港元，增幅約為20.9%。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食品及保健產品透過其零售店及自營網上商店之銷售額增加；及(ii)獨家品牌旗下一系列新護膚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服務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2,000,000港元，增幅約23.7%。除銷售成本於期內隨著銷售額上升而有所增加外，由於若干食品及保健產品銷售增加，而食品及保健產品之銷售成本與其他產品相比較高，故本集團之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200,000港元增加約9,4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57,600,000港元，增幅約19.4%；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5.1%下跌至約64.3%。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食品及保健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食品及保健產品之銷售成本與其他產品相比較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多種外幣兌港元貶值，因此換算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確認匯兌虧損約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種外幣兌港元貶值，因此換算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確認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8,600,000港元，升幅約為8.4%。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ii)零售店折舊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ii)營銷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9,300,000港元，增幅約1.7%。錄得增長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約2,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新採納之公司政策於期內就未使用假期作出撥備；(ii)董事酬金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iii)捐款減少3,000,000港元之淨影響。

租賃負債利息

與二零二一年同期400,000港元相比，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及23.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換算本集團以多種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匯兌虧損增加，有關虧損為不可扣稅。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00港元，增幅約1,600,000港元或約17.6%，而本集團純利率於有關期間由約12.2%輕微減少至約11.9%。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3.2	4.5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期間／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7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總額為9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3.2倍，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5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購買位於日本及美國之住宅物業。有關購買日本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澳元及新西蘭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就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而言，董事認為，參照其過往銷售情況，將上述外幣用於支付至少六個月採購額以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4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1名）全職僱員及16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4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標題分別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開設三間零售店，一間位於銅鑼灣、一間位於觀塘及一間位於九龍灣/大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在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物色到一個較大的舖位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地點的便利程度；(ii)有關舖位或其處購物商場的人流；及(iii)舖位面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原有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該較大舖位，藉以增加人流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觀塘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物色合適舖位以於九龍灣/大埔開設新零售店，並曾收到多名業主提出的要約。然而，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所獲建議的大部分舖位並不適合，但於二零二一年中，本集團其後在葵芳成功物色及租用一個合適舖位以開設新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 招聘新員工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增聘八名員工以應付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較大零售店及觀塘及葵芳新零售店的人手需要。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招攬一名店舖擴充經理的所得款項。

— 翻新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指定用於翻新現有零售店的所得款項。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柴灣一個倉庫。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招攬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負責支援的員工處理產品擴充工作的所得款項。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本集團的代表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前往韓國、美國、日本、澳洲及歐洲出席貿易展銷會／進行實地視察的所得款項。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本集團已購入一個新綜合系統，並已完成推行該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升級及提升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並將之與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進行整合
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已完成升級及提升。
- 由於預期網上顧客流量將會增加，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本集團已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開發及使用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供應商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增聘員工使用該零售分析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市場數據
本集團已僱用額外員工處理已準備推行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比例 調整並於其後 按該等公告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擴大零售網絡	16,215	13,215	12,685	530 ^(附註1)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581	1,581	1,581	-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 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 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10,591	10,591	10,591	-
完善及整合系統	1,533	1,533	1,533	-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1,000	1,000	-
開發及使用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2,000	1,916	84 ^(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2,614	2,614	2,614	-
	45,715	45,715	45,101	614

附註：

-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香港現時的零售和經濟環境，分配至此業務策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分配至此業務策略(包括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及聘請額外員工處理及分析市場數據)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後按計劃用途動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2,000,000 (L)	48.39%
林雨陽先生（「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42,000,000 (L)	48.39%
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00,000 (L)	4.20%
張肇漢先生（「張肇漢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47,000,000 (L)	4.20%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Webber」)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542,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47,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2,000,000 (L)	48.39%
邢家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4,530,000 (L)	21.83%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權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權女士及曾詠儀女士。